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 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 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 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罗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

- 3、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3-053)。
- 4、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3-056)。
- 5、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6、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7、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综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179号),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触发值目标,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故对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激励资格的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共计763,500股。

综上,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93,50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 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亦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93,500股。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上海复洁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